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58號

上訴人 許弘澤

選任辯護人 卓品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246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3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3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3部分撤銷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改判分別論處上訴人許弘澤犯竊盜罪刑，固非無見。

二、原判決雖以證人黃金富（告訴人）、王景弘、魏長澤、魏文新、丁美鳳（以上4人分別為上訴人之友人或友人親屬）等人之證述、上訴人之部分供述、現場監視錄影內容，與上訴人進入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電力段材料場（下稱本案材料場）場區之時間、次數、停留時間長短等相關事證，及上訴人事後尚傳遞書函欲勾串王景弘，所辯進入本案材料場區尋人等詞又無從查證，且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見之人進入本案材料場之場區後未久，材料場房即拍攝到竊嫌入內竊取銅線，復可排除他人進入材料場房各情，與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足認進入材料場房之人即為上訴人，據以論斷上訴人有附表編號2、3所示竊盜犯行。然原判決既針對附表編號2、3部分，分別論處其犯竊盜罪刑，則除附表編號2、3所

01 示上訴人進入該材料場房等事證外，仍必案內證據資料已足
02 證明上訴人當日確已竊取附表編號2、3所示銅線得手，方可
03 以竊盜既遂罪相繩。卷查附表編號2之監視錄影資料，僅見1
04 男子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凌晨1時59分16秒空手徒步進入場
05 區，繼而進入材料場房，及嗣後空手步行離開場區等畫面
06 （見警局卷第154至157頁），附表編號2所載之行竊方式欄
07 亦僅為「被告空手徒步進入場區，之後再進入材料場房內，
08 接著空手步行離去」等語；而附表編號3之監視錄影資料，
09 僅見1男子於110年10月12日凌晨5時50分48秒空手徒步進入
10 場區，嗣進入材料場房後，又空手徒步離開場區等畫面（見
11 警局卷第158至161頁），附表編號3所載之行竊方式欄亦僅
12 為「被告空手徒步進入場區，之後再進入材料場房內，接著
13 空手步行離去（與編號2部分，應係進入場房內將銅線整理
14 集中，以利後續之搬運）」等情。如若無訛，原判決就附表
15 編號2、3部分，似僅認上訴人係進入場房內將銅線整理集
16 中，以利後續搬運。並未認定「上訴人於附表編號2、3所示
17 時間進入該材料場房內，已分別竊取銅線得手」之犯罪事
18 實。則上訴人縱曾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進入材料場房
19 內，然其已否於材料場房內竊取財物得手？抑或僅係另次竊
20 盜行為之著手？似有未明。原審未詳予釐清，即針對附表編
21 號2、3部分，逕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難謂無調
22 查未盡，及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前後矛盾，且與卷存證據不
23 符之違法。

24 三、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
25 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此部分事實認定，本院無從據以自行
26 判決，應認原判決關於該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7 貳、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1、4至6、「7、8」、「9至11」、12部
28 分：

2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30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31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01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2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3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4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5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附表編號1、4至6、「7、
06 8」、「9至11」、12所載各竊盜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
07 關於此部分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竊盜共7罪
08 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
09 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此部分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
10 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11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
12 人黃金富、王景弘、魏長澤、魏文新、丁美鳳等人之證述，
13 及現場監視錄影內容等案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
14 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上
15 訴人自承曾於110年10月間進入前述材料場房各情，如何與
16 王景弘所述上訴人借用原判決所載乙車（下稱乙車）之前後
17 情形、魏長澤與魏文新所述上訴人借用原判決所載甲車（下
18 稱甲車）之經過等相關說詞相符，且與現場監視錄影資料所
19 示甲車或乙車駛入場區，或男子騎乘機車或徒步進入場區
20 後，材料場房內即攝得竊嫌入內竊取、搬運銅線，隨後即見
21 該車駛離，或男子騎乘機車或徒步以板車載運物品離開場區
22 等畫面（附表編號1部分見警局卷第146至152頁、編號4部分
23 見同卷第162至166頁、編號5部分見同卷第167至171頁、編
24 號6部分見同卷第172至175頁、編號「7、8」部分見同卷第1
25 76至184頁、編號「9至11」部分見同卷第185至195頁、編號
26 12部分見同卷第196至200頁。編號1係騎乘機車，編號4、5
27 係徒步拉板車進出，編號6、「7、8」、「9至11」係駕駛甲
28 車，編號12係駕駛乙車）及其他卷證資料無違；依上訴人借
29 用各該車輛與自承進入材料場房內之時間，及現場監視錄影
30 畫面所見前述車輛、男子拉板車徒步或騎乘機車進出之時間
31 與次數、停留之時間、暨材料場房內銅線遭竊之時間與空間

之關聯，復排除其他人進入材料場房行竊，佐以上訴人於偵查中尚試圖勾串王景弘各情，綜合為整體判斷，何以足認係上訴人進入材料場房竊取此部分銅線，已詳述其論據（見原判決第3至6頁）。所為論列說明，與竊嫌入內行竊之方式、頻率等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並非僅憑相關證人於警詢之指證，或監視錄影畫面拍攝之行竊者面容特徵如何，為其論斷之基礎，自無欠缺積極證據、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又證人之證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基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卷證資料為合理比較，然後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復有佐證可供審酌時，即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全部不可採取。原判決依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為整體判斷，對於上訴人所述未臻明確之說詞，何以無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已說明主要之論據（見原判決第5至6頁）。縱未針對部分證人前後出入之相關證述，逐一系列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於結果並無影響。上訴意旨就法院職權行使之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任意評價，泛言其並非監視錄影畫面中之竊嫌，亦未曾拿電線給王景弘過目，且部分證人於偵查中已改口表示不確定原警詢說詞是否屬實，原判決未詳為比較說明，又未確認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攝得之竊嫌或車輛駕駛人具體特徵，僅憑部分證人於警詢時所為指證，即予論處，未達毫無合理可疑之程度，有理由不備、採證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之違法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而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林瑞斌
02		法官	林英志
03		法官	高文崇
04		法官	何信慶
05		法官	朱瑞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明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